

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皖记协字〔202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徽新闻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广播电视局，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各市记协，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各有关新闻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0年度安徽新闻奖评选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徽新闻奖评选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真正把好作品报上来、评出来，我们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安徽新闻奖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请各推荐报送单位认真研究评选办法的新变化，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切实做好参评作品

的推荐、报送工作。

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1年2月2日

安徽新闻奖评选办法

一、评奖宗旨

安徽新闻奖是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的、由省记协主办的全省综合性年度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旨在检阅全省新闻工作的年度业绩,展示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和“走转改”活动成果,发挥优秀作品的示范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凝聚强大舆论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职责使命,践行“四向四做”,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传播中国声音安徽版,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更好地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服务。

二、评选范围

(一) 参评新闻单位及作品

参评范围为本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纸、新闻性期刊,本省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视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

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

参评作品为以上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上一年度内刊播的新闻作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在上一年度刊发的新闻论文;参评媒体融合奖项作品要求由以上新闻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制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首次发布传播。

曾获新闻名专栏和新媒体品牌栏目的栏目,如无重大创新变化,不再参评。

有违新闻真实性原则,存在导向差错、事实性差错的作品不得参评;上一年度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新闻媒体,其主要负责人、直接当事人不得参评当届安徽新闻奖。

(二)参评人员

安徽新闻奖参评人员原则上为新闻工作者,即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如记者、编辑、主持人等),或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由新闻单位把握)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如通讯员、特约评论员、实习生等)。

1. 在新闻单位从事党务、行政、经营、后勤等非采编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允许参评新闻作品项目。

2. 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工作者单独采写或主编、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参与采编制作的作品获奖,取

消其个人参评和获奖资格。

3. 新闻教研机构的教师、研究人员可参评新闻论文项目。

三、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安徽新闻奖设 4 大类共 31 个评选项目,其中报刊类、广电类、网络类、媒体融合类新闻作品和新闻论文、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文摘作品(编辑奖)奖项,由省记协组织评选。副刊作品、新闻摄影、新闻漫画等,分别由省记协会同各有关分会共同组织评选。

相同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就同一题材内容撰写制作报道,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不同媒体上刊播的,只能在报刊、广电、网络、媒体融合四类奖项中择一推荐,不得重复推荐;如有重复推荐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综合奖(24 个)

1. 报刊类参评项目(5 个):

(1)文字消息: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

(2)文字评论: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评析和说理的文字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

(3)通讯与深度报道:用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细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通讯)。

(4)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

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作品策划性强,单件作品间关联性强,成系统。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专题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不含将分散发表的主题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

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参评的系列、连续报道划分为开头、中间、结尾3个阶段,从每个阶段中各选择1篇代表作,共3篇为代表作;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3篇代表作。

(5)新闻名专栏:报纸、新闻性期刊原创刊发的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刊发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刊发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一次,且有固定的名称,位置相对固定和独立,不含专刊和专版。

2. 广电类作品参评项目(8个):

(1)消息: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

(2)评论:对新闻事件等进行评析和说理的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

(3)新闻专题:从不同角度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

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

(4)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定义同报刊类。

(5)新闻访谈节目:主持人与嘉宾就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作品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要求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

(6)新闻现场直播: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要求以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的音像资料时长不超过整个作品时长的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的占优。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可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节目,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节目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

(7)新闻节目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常设集纳式新闻栏目编排作品。

(8)新闻名专栏:广播、电视原创播出的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播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播出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一次,且有固定名称和标识。

3. 网络类参评项目(5个):

(1)文字消息:新闻网站(含新媒体)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

(2)文字评论:新闻网站(含新媒体)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评析和说理的文字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

(3)新闻专题类:综合运用图片、文字、音视频、Flash等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含新闻访谈。

(4)页(界)面设计:新闻网站首页、新闻频道首页或新闻专题首页,包括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页面。

(5)新闻名专栏:新闻网站原创播发的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播发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每周至少更新一次,且应在固定页面有固定名称和链接位置;

4. 媒体融合类参评项目(6个)

(1)短视频现场新闻:在移动端首发的视频新闻。

(2)短视频专题报道:在移动端首发的视频专题报道(含微纪录片)。

(3)移动直播:与新闻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

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

(4)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与用户方形成完整新闻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

(5)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具有示范性,产生强烈社会反响的重大创新新闻作品。

(6)新闻名专栏:在移动端原创播发的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播发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应持续发布且有固定名称。

(二)专项奖(7个)

1. 新闻摄影:报刊、新闻网站和新媒体首发的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

2. 新闻漫画:报刊、新闻网站和新媒体首发的评论新闻的漫画作品。

3. 新闻论文:研究论述新闻实践活动、新闻理念、新闻理论的文章。

4. 新闻版面: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和成组的版面)。

5. 副刊作品:包括杂文、文艺评论、特写和报告文学。

6. 国际传播:省内媒体的对外报道,以及有效影响了国际舆论的新闻作品(体裁及类别同其他项目),包括以国际传播

为研究对象的新闻论文。参评作品体裁不超出安徽新闻奖其他 30 个项目的规定范围。

7. 文摘作品(编辑奖)。专业文摘类报刊以及报纸开设的文摘专版摘编的作品。

(三)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申报

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必须据实申报。超出名额的(详见附件 2),按“集体”申报,并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1. 作者的申报

(1)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为准。

(2)刊播时为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刊播名后加括号填报本名。

(3)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

2. 主创人员的申报

(1)必须是对作品的策划、采访、编辑等有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时必须按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

(2)除文字类作品外,申报主创人员可包括如下人员:

①广播作品包括制作等人员。

②视频作品包括摄像和制作等人员。

③网络作品和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包括技术等人员。

3. 编辑的申报

(1)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

(2)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

(3)不超过3名,超过3名的按“集体”申报。

(4)编辑可同作者(主创人员)重复。

(5)样稿上未标注编辑姓名的,应提供稿签或采编系统发稿流程截图。

四、设奖数额

(一)安徽新闻奖综合奖设奖总数额不超过450个,其中,报刊类、广电类新闻名专栏各5个(等同安徽新闻奖一等奖),一等奖各32个,二等奖各56个,三等奖各72个;网络类、媒体融合类一等奖各10个,二等奖各20个,三等奖各30个。

(二)新闻论文设奖数额30个,其中一等奖6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4个。

(三)报纸新闻版面设奖数额21个,其中一等奖5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9个。

(四)国际传播奖设奖数额,视作品报送情况确定:推荐总数12件(含12件)以下时: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推荐总数超过12件时: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

(五)为调动更多新闻单位积极性,在报刊、广电、网络类综合奖中,安徽日报获一等奖数量不超过一等奖总数的1/5,安徽广播电视台(广播和电视)、安徽新媒体集团获一等奖数量分别不超过一等奖总数的1/3,其他各新闻单位获一等奖

数量不超过 2 个。

(六)以上奖项数额,可以空缺,不能增加。特殊情况下(在各项评选条件都很优秀,只因字数、时长限制等硬规定所限),经评委会决定可设特别奖(超长作品)2 个,体裁不限。

(七)其他专项奖设奖数额另行通知。

五、参评作品数额分配

(一)报刊类参评作品数额分配

安徽新闻奖报刊类参评单位为 47 家,参评作品共计 258 件(不含新闻专栏),具体数额分配如下:

- | | |
|---------------|---------------|
| 1、安徽日报 15 件 | 2、合肥日报 6 件 |
| 3、淮北日报 6 件 | 4、亳州晚报 6 件 |
| 5、拂晓报 6 件 | 6、蚌埠日报 6 件 |
| 7、阜阳日报 6 件 | 8、淮南日报 6 件 |
| 9、滁州日报 6 件 | 10、皖西日报 6 件 |
| 11、马鞍山日报 6 件 | 12、芜湖日报 6 件 |
| 13、宣城日报 6 件 | 14、铜陵日报 6 件 |
| 15、池州日报 6 件 | 16、安庆日报 6 件 |
| 17、黄山日报 6 件 | 18、《江淮》杂志 6 件 |
| 19、《徽商》杂志 4 件 | 20、《决策》杂志 4 件 |

- | | |
|-----------------|---------------|
| 21、《安徽画报》杂志 4 件 | 22、新安晚报 8 件 |
| 23、合肥晚报 8 件 | 24、安徽商报 6 件 |
| 25、市场星报 6 件 | 26、江淮晨报 6 件 |
| 27、颍州晚报 4 件 | 28、安庆晚报 4 件 |
| 29、皖江晚报 4 件 | 30、大江晚报 4 件 |
| 31、合肥地铁报 2 件 | 32、淮河早报 4 件 |
| 33、安徽日报农村版 6 件 | 34、江淮时报 6 件 |
| 35、安徽法制报 6 件 | 36、安徽工人日报 6 件 |
| 37、安徽青年报 6 件 | 38、安徽经济报 6 件 |
| 39、安徽老年报 4 件 | 40、工商导报 4 件 |
| 41、安徽科技报 4 件 | 42、农村孩子报 4 件 |
| 43、马钢日报 4 件 | 44、铁道建设报 4 件 |
| 45、淮河能源报 4 件 | 46、淮北矿工报 4 件 |
| 47、铜陵有色报 4 件 | |

其中,各报社报送的参评作品在 3 件(含 3 件)以上的至少选送 1 件消息作品,在 6 件(含 6 件)以上的至少选送 2 件消息作品,在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至少选送 3 件消息作品;每个新闻单位报送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不得超过 1 组,须报送其中的开始、中间、结尾 3 件代表性作品,并附作品完整

目录(见附件 6)及 1000 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二)媒体融合类参评作品数额分配

安徽日报 5 件,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各不超过 10 件,其他新闻单位各 2 件。

(三)新闻论文数额分配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15 件,安徽广播电视台 10 件,安徽新媒体集团 5 件,其他新闻单位各 2 件。

(四)新闻版面数额分配

安徽日报 2 件,其他每家报社各 1 件。须报送要闻版等新闻版面。

(五)国际传播作品数额分配

省委网信办 3 件,省政府新闻办 2 件,安徽日报 3 件,安徽广播电视台 6 件,其他新闻单位各 1 件。

(六)报刊类新闻专栏作品数额分配

安徽日报 2 件,其他有关报、刊社各 1 件。

(七)其他奖项作品数额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由省委网信办、省广联等有关单位另行通知。

(八)市记协、新闻院校推荐数额分配

合肥市记协综合类(含报刊、广电、网络)奖项 8 件,媒体融合类、新闻论文各 5 件(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各不少于 2 件),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每项各 2 件;其他市记协综合类奖项

各 5 件,媒体融合类、新闻论文各 4 件(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各不少于 2 件),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每项各 2 件;安大新闻传播学院、安师大新闻与传播学院综合类奖项各 10 件,媒体融合类、新闻论文、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每项各 2 件。

以上项目各单位推荐名额可以缺额,但不能超过。

六、评选标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体现“走转改”精神,有较大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闻作品。

(一)总体要求

1. 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2. 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作品。

4. 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鼓励媒体融合报道的作品。

(二)对存在差错的作品限制获奖等级

1. 不得获一等奖的作品。

(1)表述有错误的作品。

(2)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

(3)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作品。

2. 不得获二等奖的作品。

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较严重语法错误的作品。

3. 不得获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中出现 5 次以上(含 5 次)上述情况。

(三)关于字数(时长)要求

1. 文字类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等内容。申报时以 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

(1)消息作品不超过 1000 字。

(2)评论作品不超过 2000 字。

(3)通讯作品不超过 3000 字;深度报道作品不超过 5000 字。

(4)报纸副刊作品中,文艺评论、杂文不超过 2000 字,报告文学不超过 8000 字,特写不超过 3000 字。

(5)新闻论文不超过 8000 字。

2. 音视频作品分类计时长:

(1)广播、电视消息类作品不超过4分钟;访谈作品不超过1小时。

(2)广播评论作品不超过15分钟;专题作品不超过30分钟。

(3)电视评论作品不超过40分钟;专题作品不超过45分钟,电视新闻纪录片不限时长。

(4)媒体融合奖项短视频现场新闻不超过3分钟;短视频专题报道不超过8分钟;移动直播作品不超过180分钟;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30分钟。

(5)音视频作品中的广告不计入时长。

3. 参评通讯与深度报道、新闻专题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有1件代表作超长,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

4. 少数民族和外国语言文字作品以原作字数或时长为准。

5. 超长作品限额参评。在全部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中,报刊类、广电类超长作品各不得超过2个;网络类、媒体融合类、新闻论文、国际传播奖项每类超长作品各不得超过1个。

(四)各项目评选标准

1. 消息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文字消息作品应有规范电头。

2. 评论作品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

论述精辟,论证有力。新闻网站和新媒体评论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

3. 通讯与深度报道、广播电视新闻专题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感染力强。

4. 报纸、广播、电视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

5. 新闻访谈要求选题恰当,时效性强;访谈嘉宾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谈话内容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等相适应;主持人语言简洁生动、流畅准确;提问、转承自然得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

6. 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要求主题重大,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导播调度合理,主持应变机敏,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

7.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要求主题集中,重点突出,内容丰富,编辑思想明确;内容选择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节目形式新颖,编排合理,转换流畅;字幕准确,制作水平较高;主持人驾驭节目能力强。

8. 网络专题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及时;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页面结构清晰、逻辑分明、布局合理,页面设计新颖美观,富有特色,达到形式、内容

与主题思想的有机统一。

9. 新闻网站与新媒体页(界)面设计要求主题鲜明,体现新闻性、艺术性与网络特点的完美统一,运用多种手段表达、展示新闻主题和内容,语言丰富;较好体现页(界)面功能。

10. 媒体融合类奖项要求作品新闻性强,技术应用效果好,传播效果好。鼓励内容生产呈现方式创新和传播方式创新的作品。

(1)短视频现场新闻要求时效性强,现场感强,信息量大,传播效果好。

(2)短视频专题报道要求新闻价值大,主题立意深,呈现方式新,社会反响好。

(3)移动直播要求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充分体现新媒体直播特征。

(4)创意互动要求主题鲜明,特点突出;应用互动新技术、交互性强;体现新闻性、互动性、技术性的高度统一。

(5)融合创新要求作品在内容表达、报道形式、技术应用、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

11. 新闻名专栏要求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版面位置(播出时段、发布平台)相适应;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编排制作精

良,社会影响较大。新闻网站和新媒体新闻专栏要求特色突出,信息量大,受众认知度高,社会影响力大,鼓励新媒体在自有平台上设立的栏目。

12. 新闻摄影要求新闻性强,现场抓拍,表现力强,标题准确,文字简洁,说明完整。

13. 新闻漫画要求反映国内外新闻时事,观点鲜明,构思新颖,新闻性强,思想性强,针对性强,想象力丰富,富有幽默感和艺术表现力。

14. 新闻论文要求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论述严谨,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

15. 新闻版面要求体现政治性、新闻性、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标题准确生动,照片、文字与图示兼顾,编排整体协调,版式设计讲究、新颖、有特色,便于阅读。

16. 副刊作品要求时代感强,体现思想性、新闻性、艺术性的统一,格调高雅,特色鲜明,文笔生动。

17. 国际传播奖项要求作品突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核心利益,体现我国外交政策精神,传播中华文化,展示改革开放成就,放大中国声音,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充分考虑境外受众视角、接受心理和社会习俗,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亲和力较强、具有新闻性,传播效果较好;注重作品落地(转载、引用)率。

18. 文摘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真实,能体现出选题思

路、编辑思想,摘编取舍得当,文字精炼。

七、推荐、报送单位和推荐、报送办法

(一)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

1. 推荐单位

本办法规定“评选范围”内的新闻单位均为推荐单位,均可推荐本单位在上一年原创并刊播的符合本办法各项目“评选标准”的作品(新闻论文、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不限本单位刊播),参加安徽新闻奖评选。合作作品可由任一家首发刊播单位推荐。

各市记协按照数额分配,向省记协推荐所属会员单位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品。

安大新闻传播学院和安师大新闻与传播学院按照数额分配,向省记协推荐全省各级各类新闻单位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品。

各县级融媒体中心根据作品所属项目分别向本市记协、广电局及有关新闻院校等推荐。

推荐单位承担对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信息真实性的审核把关责任。

2. 报送单位

省记协委托下列单位为安徽新闻奖参评作品的报送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有关新闻作品的初评,向省记协报送作品,并对报送的作品真实性和相关申报信息的准确性进行

审核把关。

省广联负责报送初评后的广电类参评作品。

省委网信办负责报送初评后的网络类参评作品。

(二)单位推荐办法

各推荐单位按照下列程序推荐参评作品：

1. 各新闻单位通知所属新闻媒体编辑、记者推荐稿件，既可推荐自己的稿件，也可推荐本单位其他同志的稿件。无正当理由，各新闻单位不得拒收推荐稿件。

2. 各市记协、安大新闻传播学院和安师大新闻与传播学院组织新闻单位推荐、接受新闻工作者自荐或自行收集日常掌握的优秀稿件。

3. 各推荐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民主推荐的编辑记者（本人无作品参评）或教师代表、外聘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1/2。

4. 评委会认真按本办法规定对作品材料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向报送单位和省记协推荐的参评作品。

5. 评选出的拟推荐参评作品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填写推荐表并由单位组织审核把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领导和评委会主任在推荐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市记协及市级新闻单位推

荐的参评作品目录须经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签字。

7. 各新闻单位的报刊类、媒体融合类、新闻论文、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文摘作品(编辑奖)奖项参评作品材料向省记协推荐;广电类参评作品材料向省广联推荐;网络类参评作品材料向省委网信办推荐;其他专项奖参评作品材料向各有关专业协会推荐。

8. 各市记协、安大新闻传播学院和安师大新闻与传播学院的报刊类、广电类、网络类、媒体融合类、新闻论文、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文摘作品(编辑奖)奖项参评作品材料均向省记协推荐。属广电类、网络类的将分别转交省广联和省委网信办纳入集中初评,报刊类、新闻论文、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文摘作品(编辑奖)奖项纳入相关项目类别统一评审。

(三)报送办法

1. 各报送单位要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推荐办法和初评办法,成立初评委员会。

2. 初评时,要在坚持“评选标准”等规定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平面媒体与广电媒体、网络媒体(含新媒体),省级媒体与地(市、县)级媒体。

3. 各报送单位将推荐的参评作品提交初评委员会审看、讨论、评议。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依照得票多少顺序,按各奖项规定数额的120%,确定报送参评作品。

4. 报送单位需将拟参加定评的参评作品,在本单位公示

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评奖办公室将对报送单位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公示或未保留公示网页或无法查询到公示作品情况的,评奖办公室不受理所推荐、报送作品参评材料。

6. 各报送单位要认真按照本办法各项规定受理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同推荐单位认真核查有关违规参评情况,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撤销存在违规参评情况的作品报送资格;如举报不实,则要公开予以澄清。

7. 各报送单位评选出规定数额的报送作品后,附上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省记协评奖办公室。

(四) 自荐办法

为进一步拓宽推荐报送渠道,增强安徽新闻奖的公平性公正性,我省新闻工作者均可自荐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新闻作品参加评选,名额不超过1个。

1. 自荐作品参评要求

(1) 须获得市级以上或省直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并有1名新闻专业正高级或2名副高级职称的新闻单位在职人士实名推荐。

(2) 不得向2家(含2家)以上单位推荐,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3) 按要求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

2. 自荐参评渠道

为防止推荐单位因各种原因可能出现漏报优秀作品的情况,我省新闻工作者均可在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省记协评奖办公室截稿日期前,按本办法规定,自荐作品参评。

(1)向推荐单位、报送单位自荐

各市记协、安大新闻传播学院、安师大新闻与传播学院、省广联、省委网信办收到自荐作品材料后,经初审符合“评选标准”的,要和所收到的其他参评作品一起,认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选,将所有优秀作品纳入到推荐、报送范围。

(2)向省记协自荐

省记协收到自荐作品材料后,经初审符合“评选标准”的,属广电类、网络类的分别转交省广联和省委网信办纳入集中初评,报刊类、媒体融合类、新闻论文、新闻版面、国际传播、文摘作品(编辑奖)奖项纳入相关项目类别统一评审。

八、评选程序和原则

1. 实行推荐(或自荐)、初评和定评三级评选制。

2. 省记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组成安徽新闻奖评选委员会。

3. 评委实行回避制。凡本人有作品参评(如系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等)不得聘为本届评委会评委;评委在小组评选会和全体评选会讨论时,除评选会主持人要求解释清楚的问题外,不得宣传、介绍、点评本人所在单位的参评作品。

4. 实到评委超过全体评委 4/5 方可召开评选会。

5. 评选细则由省记协评奖办公室根据评选文件规定和当届参评作品等实际情况拟定,提交当届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

6. 评委将分成若干个小组分项评议、讨论参评作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各项目一、二、三等奖候选作品,并按质量、票数排出顺序。

7. 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各小组推荐情况,并集体评议、讨论各评选项目候选作品,然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作品。

8. 评选采用差额方式进行。一等奖须获得实到评委 2/3 的赞成票,二、三等奖须获得实到评委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最多进行三轮投票,如三轮投票后,达到规定票数的作品数仍少于设奖数额,其缺额不补。

9. 在评选一、二等奖获奖作品时,达到规定票数,只是由于数额等限制而落选的作品,可自动成为下一等次获奖作品,且按得票数依次排在下一等次获奖作品前列。

10. 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在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网页(<http://www.anhnews.com/ahjx>)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1. 省记协评奖办公室负责受理公示期间有关投诉或举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投诉或举报事实进行认真核查,并提出

处理意见报主席办公会决定。提倡实名举报,匿名举报应当尽可能据实提供被举报作品的违规事实,包括具体情节和证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对没有提供违规线索或证据的,将不予受理。

12. 核查工作结束并报省委宣传部批准后,由省记协正式发文公布获奖作品篇目,并同时在省记协网页公布。

13. 省记协向获奖作者、编辑颁发获奖证书。署名为“集体”的作品,向作品刊播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如获奖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有重复的,根据排名情况颁发作者或编辑证书,排名相同的颁发作者证书。

14. 推荐参加中国新闻奖评选的作品,根据中国记协分配给我省的参评数额,由省记协成立中国新闻奖初评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记协评奖文件规定的“推荐办法”“初评办法”和“评选标准”等,进行审核、评选、公示等,最终确定后上报。

九、处罚办法

评选中发现违规问题的,将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予以处罚。

(一)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一经发现,即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

1. 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予以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2. 对推荐单位、报送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被通报单

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

(二)作品抄袭、造假,或作品内容严重失实,一经查实,即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

1.对推荐单位、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予以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

2.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三)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的,取消参评资格和获奖资格。

1.对违规参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相关违规作者(主创人员)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2.对推荐单位、报送单位通报批评,被通报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连续2年因该违规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将核减报送单位下届报送名额。

(四)重新制作作品参评的,一经查实,即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

1.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应当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向省记协报告责任人员名单和处理情况。

2.省记协对相关责任人和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予以批评,被批评的责任人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被批评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推荐单位连续3年被批评的,核

减其推荐名额。

(五)作品刊播信息有造假、虚假,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责任人予以批评,责令整改;被批评的责任人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六)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批评,责令整改。

(七)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2年被批评的,将减少2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八)自荐作品参评的,一经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在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之外,推荐人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九)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一经核实,将公开发布公告,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责成相关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追回获奖证书;并按照上述条款予以追责和处罚。

(十)推荐单位或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贿赂等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对有关人员,责成有关单位处理。

(十一)评选委员会要严格执行评选办法,严禁以选票做交

易,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评委有收受钱物、有价证券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今后不再聘其担任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的评委。

十、省记协享有安徽新闻奖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归省记协。

十二、安徽新闻奖评选办公室地址:合肥市红星路1号原省委综合服务楼10楼1003室(长江大厦对面),邮编:230001。有关评选事宜请与省记协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王群,电话:0551—62608137(兼传真),62607425。

邮箱:ahsjx@126.com

附件:1.安徽新闻奖报刊类及有关专项奖参评作品报送须知

2.各评选项目作者、主创人员申报范围及名额

3.安徽新闻奖推荐作品目录

4.安徽新闻奖单位推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5.安徽新闻奖个人自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6.安徽新闻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7.安徽新闻奖报纸版面参评作品推荐表

8.安徽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报纸和新媒体)

9. 安徽新闻奖新闻专栏个人自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报纸和新媒体)
10. 安徽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11. 2020年每月第2周刊载作品目录
12. 安徽新闻奖参评材料清单
13.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安徽新闻奖报刊类、媒体融合类及 有关专项奖参评作品报送须知

一、报送地址

1. 合肥市红星路 1 号原省委综合服务楼 10 楼 1003 室(长江大厦对面), 邮编: 230001; 联系人: 王群; 电话: 0551—62608137(兼传真), 62607425。参评作品请专人报送或用特快专递邮寄。

媒体融合、新闻论文、国际传播、新闻专栏(报刊类)奖项及个人自荐参评作品需分别在信封上注明“媒体融合”“新闻论文”“国际传播”“新闻专栏(报刊类)”“个人自荐”字样。

2. 同步实行网络报送。参评材料电子版通过安徽新闻奖报送评选系统上传。自荐人按照系统要求注册后登录, 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

二、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以邮戳为准), 逾期视为弃权。

网络报送时间: 安徽新闻奖报送评选系统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启用, 3 月 10 日 24 时关闭。

三、安徽新闻奖参评材料及填报、制作要求

(一) 履行推荐程序及公示情况(1 份)

要求说明履行推荐程序情况、评委构成及评审情况,列举参评作品材料公示时间、地点(单位、网址)及相关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二)诚信参评承诺书(1份)

(三)安徽新闻奖推荐作品目录(1份)

如同一项目有2件(含2件)以上参评作品,按初评得票多少为序。

(四)安徽新闻奖单位报送(或个人自荐)参评作品推荐表(每件作品1份)

按要求逐项完整填写。

1.“刊播单位”栏须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

2.“作者(主创人员)”栏与作品刊播时署名一致。按作者申报的不得增减或改变排列顺序;按主创人员申报的必须按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

3.“推荐理由”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未填写“推荐理由”的,不予受理。

4.“社会效果”栏填报参评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互动、点击率情况以及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应用新媒体情况等内容。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在本栏内填报作品境外落地、转载情况。

(五)参评作品原件及复制件

参评作品复制件要求与原版刊播作品一致。

1. 报纸作品提交 2 份刊登作品的完整版面样报(作品所在版面即可,注意转版)。

2. 新闻论文提交 1 份刊登作品的完整样刊(书)。

3. 广播、电视作品提交 2 份该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和 1 份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件。文字稿内容要求同原播作品一致,段落清晰完整,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原版播出作品指通过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播出的作品原件,请报送完整且未经切割的高清晰音视频文件。

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文件名以“参评项目+标题”命名,如“广播专题 省第十次党代会”。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 WMA 或 MP3 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 AVI 或 MP4 格式文件。

复制时不得对原版播出作品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快进和快退。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须填报《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并报送代表作。

(1)系列(连续)报道划分为开头、中间和结尾 3 个阶段,从每个阶段中各选择 1 篇,共 3 篇为代表作;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 3 篇代表作。

(2)分别按照文字、广播、电视作品制作要求提交样报和复制件。广播电视音视频文件必须在所复制的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如“广播系列 传销追踪 代表作1”。

5.媒体融合奖项作品提交参评作品全屏截图打印件、二维码打印件(必须提供长期有效的二维码)、音视频参评作品文字稿。参评“新媒体直播”奖项的作品,如报送的1个完整直播段多于60分钟,可只提供前60分钟文字稿。参评作品可下载的,使用光盘或U盘提供作品原件电子版,文字、音频、视频作品复制要求同广播、电视作品。

参评短视频现场新闻的报送单篇作品;参评短视频专题报道的可报送单篇作品,也可报送系列作品,如报送系列作品,须选取3篇代表作报送,作品时长须分别填报每篇代表作时长和3篇代表作总时长,如有任何1篇代表作超长(超过8分钟),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

媒体融合奖项移动直播作品,须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6.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必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视频等依据,否则不予评选。

7.报纸、新媒体新闻专栏作品需填报2020年每月第2周作品目录以及上、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表。

代表作为音视频类作品,须附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

再参加本届安徽新闻奖其他项目评选)。

8. 自荐作品须附 1 份该作品所获市级以上或省直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9. 所有报送材料均须用 A4 纸打印、复印,手写无效。无法用 A4 纸复印的作品,复印后折叠为 A4 纸大小。

(六)纸质材料顺序

《推荐表》、文字材料(作品复印件或文字稿打印件)、样报(刊);

(七)网络报送电子版及制作要求

1. 文字材料按照安徽新闻奖报送评选系统流程填报。

2. 报刊作品版面图片。遮挡或删除参评作品作者和编辑姓名后(报送新闻版面奖项的不用遮挡或删除),将作品刊发版面扫描成图片或拍照,并确保图片放大后,相关作品清晰可读。图片标题按“参评项目+推荐单位+作品标题”格式注明,转版的作品可在标题后加序号,如“通讯 安徽日报合肥进入地铁时代 1”。图片应制作成像素为 1422×800 至 3558×2490 之间,不小于 1M 的 RGB 模式 JPEG 文件。

3. 报纸作品编辑稿签、国际传播落地证明等图片。制作要求同上。

4. 音视频电子版及制作要求。广播作品制作成 128k 码率的 WMA 格式音频文件;电视作品制作成 1000k 码率,4:3 视频页面比例,页面大小为 640×480 像素的 MP4 格式视频

文件。

由于安徽新闻奖报送评选系统不支持断点续传,如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超过 200MB,请切分成多个文件按顺序上传。

四、其他事项

1. 凡未缴纳年度会费的单位,取消其单位和个人推荐参评作品的资格。

2. 为方便工作交流,请各单位负责安徽新闻奖推荐报送的工作人员加入 QQ 群:450039155;或加入“安徽新闻奖推荐报送群”微信群。

3. 有关表格材料可到安徽新闻工作者协会网页 <http://www.anhuinews.com/ahjx> 下载。

附件 2

各评选项目作者、主创人员申报范围及名额

一、按作者申报的作品及其范围、名额

序号	作品类别	作者范围	名额
1	单幅新闻摄影、新闻漫画	摄影记者、漫画作者	1 名
2	新闻摄影组照、新闻漫画组画		2 名
3	文摘作品	编辑	3 名
4	文字消息、评论,副刊作品,报纸通讯,新闻论文	记者或作者	
5	新闻版面	编辑,设计	
6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	编辑	

二、按主创人员申报的作品及其范围、名额

序号	作品类别	主创人员范围	名额
1	广播消息、评论	策划、记者、编辑、制作等	4 名
2	页(界)面设计	策划、编辑、设计、技术等	
3	电视消息、评论	策划、记者、摄像、编辑、主持人、制作等	5 名
4	短视频新闻	策划、记者、摄像、编辑、制作、技术等	
5	广播专题	策划、记者、编辑、播音、制作等	6 名

序号	作品类别	主创人员范围	名额
6	报纸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策划、记者、编辑等	7名
7	广播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策划、记者、编辑、播音、制作等	
8	广播新闻访谈	策划、记者、编辑、主持人、制作等	
9	电视新闻专题	策划、记者、摄像、编辑、主持人、制作等	
10	网络新闻专题	策划、记者、编辑、技术、制作等	
11	短视频专题	策划、记者、摄像、编辑、主持人、制作、技术等	
12	新闻专栏	策划、记者、编辑、摄像、制作、主持人等	
13	30分钟以上的电视新闻专题、短视频专题、电视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策划、记者、摄像、编辑、播音、制作等	8名
14	移动直播、创意互动、融合创新	策划、记者、编辑、技术、制作等	
15	电视新闻访谈	策划、记者、摄像、编辑、主持人、制作等	
16	广播新闻现场直播	策划、记者、编导、播音、制作等	9名
17	电视新闻现场直播	策划、记者、摄像、编导、播音、制作等	10名

三、国际传播奖项作品根据作品类别按照上述范围及名额申报。

附件 3

安徽新闻奖推荐作品目录

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编号	作品标题	体裁 (媒体融合项目)	字数 (时长)	作者 (主创人员)	编辑
1					
2					
3					
4					
5					
6					
7					
国际传播奖项					
8					
9					
10					
新闻专栏					
11					
12					
市部 委意 宣见 传	由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1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注:各单位可按照实际需要增减目录行数。

附件 4

安徽新闻奖单位推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媒体融合作品在作品标题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网址,另附作品二维码页。		参评项目	
			体裁	文字通讯、电视专题、国际传播项目参评作品务必在本栏内填报作品体裁。
作者 (主创人员)	署名“集体”的,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编辑	附稿签或采编系统发稿流程截图。	
刊播单位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在刊播单位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采制单位;媒体融合作品填报主管单位。	首发日期	广电作品填报×月×日×时×分,系列(连续)报道填写起止日期。	
刊播版面 (名称和版次)	广电作品填报频率、频道以及栏目名称;媒体融合作品填报发布平台(只填一个主要平台)。	作品字数 (时长)	文字作品填报字数以 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广电作品填报时长。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分别填写 3 件代表作的字数;广电作品填报整组报道平均时长;媒体融合音视频作品填报时长。	
采作 编品 过简 程介				
社会 效果	<p>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以及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应用新媒体情况。</p> <p>有作品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p>			
评推 选荐 评理 语由	<p>推荐单位或评委会在此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评委会主任和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评委会主任签名: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p>			

(此表装订在每件作品前面)

附件 5

安徽新闻奖个人自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媒体融合作品在作品标题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网址,另附作品二维码页。		参评项目		
			体裁	文字通讯、电视专题、国际传播项目参评作品务必在本栏内填报作品体裁。	
作者 (主创人员)	署名“集体”的,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编辑	附稿签或采编系统发稿流程截图。		
刊播单位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在刊播单位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采制单位。媒体融合作品填报主管单位。	首发日期	广电作品填报×月×日×时×分,系列(连续)报道填写起止日期。		
刊播版面 (名称和版次)	广电作品填报频率、频道以及栏目名称;媒体融合作品填报发布账号(APP)。	作品字数 (时长)	文字作品填报字数以 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广电作品填报时长。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分别填写 3 件代表作的字数;广电作品填报整组报道平均时长;媒体融合音视频作品填报时长。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市级以上或省直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			
采编过程简介					
社会效果	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以及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应用新媒体情况。通讯社作品填报落地和采用情况。 有作品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荐人由填写	推荐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自荐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手机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手机	
自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	
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此表装订在每件作品前面)

附件 6

安徽新闻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年 月 日

作品标题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体裁	字数/时长	刊播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在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参评作品推荐表后,按发表时间排序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作”,3篇代表作必须是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

安徽新闻奖报纸版面参评作品推荐表

报纸名称		参评项目	
版面名称 及版次		发表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作者 (主创人员)		编辑	
参评 作品 简介	<p>请在此栏内填报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p>		
推荐 理由	<p>推荐单位或评委会在此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评委会主任和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评委会 主任签名:</p> <p>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名:</p> <p>(盖单位公章)</p> <p>2021 年 月 日</p>		

附件 8

安徽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报纸和新媒体)

栏目名称			
创办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周期 (发布总次数)	新媒体栏目填写 2020 年度发布总次数
刊登(发布)单位		刊登版面 (发布平台)	新媒体栏目填写发布平台,只填写一个主要平台
主创人员		编辑	附稿签或采编系统发稿流程截图。
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p>推荐单位或评委会在此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评委会主任和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评委会 主任签名:</p> <p>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名:</p> <p>(盖单位公章)</p> <p>2021 年 月 日</p>		

(此表附在每件参评专栏前)

附件 9

安徽新闻奖新闻专栏个人自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报纸和新媒体)

栏目名称					
创办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周期 (发布总次数)	新媒体栏目填写 2020 年度发布总次数		
刊登(发布)单位		刊登版面 (发布平台)	新媒体栏目填写发布平台,只填写一个主要平台		
主创人员		编辑	附稿签或采编系统发稿流程截图。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市级以上或省直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			
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自荐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手机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手机	
自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	
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此表附在每件参评专栏前)

附件 10

安徽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作品标题			
发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时长	音视频参评作品填报
作品简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上、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 1 张)

附件 11

2020 年每月第 2 周刊载作品目录

月份	标 题	刊载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填写连续 12 个月每月第 2 周刊载的作品标题，日刊栏目填写每月第 2 周任一天刊载的作品标题。

附件 12

安徽新闻奖参评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寄送数量	电子版
推荐程序和公示情况说明	1 份	—
诚信参评承诺书	1 份	—
参评作品推荐目录	1 份	—
参评作品推荐表(完整填写)	1 份	在系统填报
报纸作品完整样报(参评作品所在版面、注意转版)	2 份	—
报纸作品版面图片或照片(遮挡或删除作者、编辑信息)	—	在系统填报
报纸作品编辑稿签图片或照片	1 份	在系统填报
新闻论文样刊(书)	1 份	—
新闻论文作品刊发页图片或照片(遮挡或删除作者、编辑信息)	—	在系统填报
广播电视、媒体融合音视频类作品原版播出音视频复制件	光盘或 U 盘 1 份	在系统填报
广播电视、媒体融合音视频类参评作品文字稿	2 份	在系统填报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2 份	在系统填报

申报材料	寄送数量	电子版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1000 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2 份	在系统填报
媒体融合作品首发界面全屏截图打印件	2 份	在系统填报
媒体融合作品二维码	1 份	在系统填报
媒体融合类移动直播简介(1000 字以内,仅限参评移动直播填写)	2 份	在系统填报
新闻专栏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1 份	在系统填报
2020 年每月第 2 周刊载作品目录	1 份	在系统填报
自荐参评作品市级以上或省直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在系统填报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就推荐安徽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按照《安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推荐。对所推荐参评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近 3 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

如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评选，未按要求对推荐作品材料进行公示；推荐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以及相关责任

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三、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四、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

五、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推荐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2年被批评的,将减少2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六、推荐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承诺人(签名)

(由推荐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